

#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文件

温瓯财〔2024〕13号

##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温州嘉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8幢212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13553758212

法定代表人：马灯枝，该公司执行董事

经查，你公司与温州恒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参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保洁服务（重）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—CS20231222034）应标过程中，你公司为谋取中标，恶意串通温州恒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你公司陪标。且你公司与温州恒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“项目负责人”均为徐少林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60281199304295410）。

上述事实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函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2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间内，你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2024年3月12日，我局对本案进行集体讨论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（¥4200.00元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或银行柜面缴纳罚款（收款人：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，账号201000019827561000091，收款行：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繁荣分理处，附言：请填写缴款通知书的缴款单号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2024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